

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4414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台壽字第 1152330129 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商品類型分為 A 型及 B 型，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各商品類型之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詳附表一，身故保證費用詳附表二)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台壽字第 1152330130 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年月：115 年 9 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 注意事項 ⌘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 10.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1.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二）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附表五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

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本商品為彈性繳，僅限第一保單年度。

2. 最低繳交保險費：

(1)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

(2)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新臺幣3萬元。

3. 本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

(1)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累積已繳金額不得超過第一期保險費。

(2)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5億元。

(四)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限第一期保險費)：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二、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但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則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採一次給付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採每年分期給付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下列二款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的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

前項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三、範例說明：

40 歲邱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商品類型 A 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年金累積期間 10 年，各保單年度末數值試算如下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0,025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30,000	3,394	9,697	1,014,411	71,009	943,402	1,000,000	1,014,411
2	41	0	0	3,583	0	1,071,573	53,579	1,017,994	1,000,000	1,071,573
3	42	0	0	3,785	0	1,131,956	33,959	1,097,997	1,000,000	1,131,956
4	43	0	0	3,998	0	1,195,742	11,957	1,183,785	1,000,000	1,195,742
5	44	0	0	4,224	0	1,263,121	0	1,263,121	1,000,000	1,263,121
6	45	0	0	4,462	0	1,334,297	0	1,334,297	1,000,000	1,334,297
7	46	0	0	4,713	0	1,409,484	0	1,409,484	1,000,000	1,409,484
8	47	0	0	4,979	0	1,488,910	0	1,488,910	1,000,000	1,488,910
9	48	0	0	5,256	0	1,572,813	0	1,572,813	1,000,000	1,572,813
10	49	0	0	5,555	0	1,661,443	0	1,661,443	1,000,000	1,661,443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0,025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30,000	3,334	9,697	976,133	68,329	907,804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3,387	0	992,226	49,611	942,615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3,443	0	1,008,584	30,258	978,326	1,000,000	1,008,584
4	43	0	0	3,499	0	1,025,213	10,252	1,014,961	1,000,000	1,025,213
5	44	0	0	3,557	0	1,042,115	0	1,042,115	1,000,000	1,042,115
6	45	0	0	3,616	0	1,059,296	0	1,059,296	1,000,000	1,059,296
7	46	0	0	3,676	0	1,076,761	0	1,076,761	1,000,000	1,076,761
8	47	0	0	3,736	0	1,094,514	0	1,094,514	1,000,000	1,094,514
9	48	0	0	3,798	0	1,112,559	0	1,112,559	1,000,000	1,112,559
10	49	0	0	3,860	0	1,130,902	0	1,130,902	1,000,000	1,130,902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0,025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30,000	3,304	9,697	956,999	66,990	890,009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3,291	0	953,708	47,685	906,023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3,279	0	950,429	28,513	921,916	1,000,000	1,000,000
4	43	0	0	3,268	0	947,161	9,472	937,689	1,000,000	1,000,000
5	44	0	0	3,257	0	943,904	0	943,904	1,000,000	1,000,000
6	45	0	0	3,246	0	940,658	0	940,658	1,000,000	1,000,000
7	46	0	0	3,235	0	937,423	0	937,423	1,000,000	1,000,000
8	47	0	0	3,223	0	934,200	0	934,200	1,000,000	1,000,000
9	48	0	0	3,213	0	930,987	0	930,987	1,000,000	1,000,000
10	49	0	0	3,202	0	927,785	0	927,785	1,000,000	1,000,000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0,025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30,000	3,213	9,697	899,585	62,971	836,614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3,008	0	842,705	42,135	800,570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2,818	0	789,424	23,683	765,741	1,000,000	1,000,000
4	43	0	0	2,639	0	739,515	7,395	732,120	1,000,000	1,000,000
5	44	0	0	2,472	0	692,758	0	692,758	1,000,000	1,000,000
6	45	0	0	2,315	0	648,959	0	648,959	1,000,000	1,000,000
7	46	0	0	2,166	0	607,934	0	607,934	1,000,000	1,000,000
8	47	0	0	2,033	0	569,498	0	569,498	1,000,000	1,000,000
9	48	0	0	1,904	0	533,492	0	533,492	1,000,000	1,000,000
10	49	0	0	1,783	0	499,765	0	499,765	1,000,000	1,000,000

40 歲褚小姐，投保「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商品類型 B 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年金累積期間 10 年，各保單年度末數值試算如下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5,070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25,000	2,223	9,748	1,020,868	71,461	949,407	1,000,000	1,020,868
2	41	0	0	2,351	0	1,079,688	53,984	1,025,704	1,000,000	1,079,688
3	42	0	0	2,490	0	1,141,893	45,676	1,096,217	1,000,000	1,141,893
4	43	0	0	2,634	0	1,207,682	36,230	1,171,452	1,000,000	1,207,682
5	44	0	0	2,781	0	1,277,269	25,545	1,251,724	1,000,000	1,277,269
6	45	0	0	2,940	0	1,350,866	13,509	1,337,357	1,000,000	1,350,866
7	46	0	0	3,111	0	1,428,701	0	1,428,701	1,000,000	1,428,701
8	47	0	0	3,289	0	1,511,024	0	1,511,024	1,000,000	1,511,024
9	48	0	0	3,480	0	1,598,090	0	1,598,090	1,000,000	1,598,090
10	49	0	0	3,680	0	1,690,174	0	1,690,174	1,000,000	1,690,174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5,070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25,000	2,185	9,748	982,342	68,764	913,578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2,223	0	999,737	49,987	949,750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2,261	0	1,017,440	40,698	976,742	1,000,000	1,017,440
4	43	0	0	2,302	0	1,035,455	31,064	1,004,391	1,000,000	1,035,455
5	44	0	0	2,342	0	1,053,790	21,076	1,032,714	1,000,000	1,053,790
6	45	0	0	2,384	0	1,072,451	10,725	1,061,726	1,000,000	1,072,451
7	46	0	0	2,427	0	1,091,440	0	1,091,440	1,000,000	1,091,440
8	47	0	0	2,469	0	1,110,767	0	1,110,767	1,000,000	1,110,767
9	48	0	0	2,513	0	1,130,436	0	1,130,436	1,000,000	1,130,436
10	49	0	0	2,558	0	1,150,453	0	1,150,453	1,000,000	1,150,453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5,070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25,000	2,162	9,748	963,090	67,416	895,674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2,160	0	960,930	48,047	912,883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2,154	0	958,776	38,351	920,425	1,000,000	1,000,000
4	43	0	0	2,148	0	956,628	28,699	927,929	1,000,000	1,000,000
5	44	0	0	2,148	0	954,480	19,090	935,390	1,000,000	1,000,000
6	45	0	0	2,136	0	952,344	9,523	942,821	1,000,000	1,000,000
7	46	0	0	2,136	0	950,208	0	950,208	1,000,000	1,000,000
8	47	0	0	2,130	0	948,078	0	948,078	1,000,000	1,000,000
9	48	0	0	2,124	0	945,954	0	945,954	1,000,000	1,000,000
10	49	0	0	2,124	0	943,830	0	943,830	1,000,000	1,000,000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第一期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註 1]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 965,070 元[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身故 保證費用 [註 3]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 4]	保單帳戶 價值 [註 5]	解約費用 [註 6]	解約金 [註 7]	保證最低 身故給付 金額 [註 8]	身故 保險金 [註 9]
1	40	1,000,000	25,000	2,107	9,748	905,305	63,371	841,934	1,000,000	1,000,000
2	41	0	0	1,972	0	849,085	42,454	806,631	1,000,000	1,000,000
3	42	0	0	1,851	0	796,357	31,854	764,503	1,000,000	1,000,000
4	43	0	0	1,735	0	746,905	22,407	724,498	1,000,000	1,000,000
5	44	0	0	1,628	0	700,523	14,010	686,513	1,000,000	1,000,000
6	45	0	0	1,528	0	657,021	6,570	650,451	1,000,000	1,000,000
7	46	0	0	1,432	0	616,221	0	616,221	1,000,000	1,000,000
8	47	0	0	1,343	0	577,956	0	577,956	1,000,000	1,000,000
9	48	0	0	1,260	0	542,065	0	542,065	1,000,000	1,000,000
10	49	0	0	1,182	0	508,403	0	508,403	1,000,000	1,000,000

註1: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保費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商品類型	比例
A 型	3%
B 型	2.5%

註2: 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係指於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之金額，為反應保費費用、首期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費後計算得出，未考慮第一期之後保險費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實際投保當年度投資配置金額需視保單實際運作情形而定。

註3: 身故保證費用係指台灣人壽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保證費用，並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身故保證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註4: 投資標的申購費係指每次申購及轉入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收取 1% 之費用。

註5: 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反應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標的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未考慮第一期之後保險費、部分提領、收益分配、稅負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實際投資報酬率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而定。

註6: 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解約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商品類型(A 型)：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	1%	0%

商品類型(B 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4%	3%	2%	1%	0%

註7: 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註8: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本契約於投保時，要保人所繳交之第一期保險費金額，且未考慮第一期之後保險費、部分提領及保單借款等因素。

註9: 身故保險金係指「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二者取其大之值。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台灣人壽將此金額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契約之商品類型依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之費用結構及費用收取期間不同，區分為 A 型及 B 型。商品類型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各商品類型之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身故保證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表二。要保人應審慎評估自身未來之保險規劃與長短期資金運用需求，以選定合適商品類型。

※保險費限於投保時及第一保單週年日前繳納。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並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詳細之費用收取標準，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本保險契約提供收益分配時，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加計不定期保險費並扣除其保費費用後，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餘額」之比例小於 80%，分配之收益將於收益實際分配日

由現金給付要保人改為投入該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保險契約所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金額亦會隨市場狀況而有波動。

※本保險契約所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其選股標準及產業類型等資訊，請參閱各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契約所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之淨值非為該投資標的之市價，係依下列公式重新訂價，重訂價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當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本公司前一計算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當日價格變動率 × (1 - 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

說明：

1. 當日價格變動率 = 該投資標的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 ÷ 前一計算日收盤價格。
2. 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 =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費用率 +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費用率) ÷ 該年度實際天數 × 當日與前一計算日相距天數。
3. 本公司投資標的管理費年費用率為 1.2%，投資標的保管費年費用率為 0.1%。

假設邱先生於保險年齡達 50 歲時選擇進入年金化，商品類型 A 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保證期間 20 年，採一次給付年金或採年給付之年金金額如下表所示：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2%	0%	-6%
一次給付年金		1,661,443	1,130,902	927,785	499,765
年領年金金額	假設預定利率 1.00%	51,033	34,737	28,498	15,351

	假設預定利率 2.00%	61,245	41,688	34,200	18,423
--	--------------	--------	--------	--------	--------

假設褚小姐於保險年齡達 50 歲時選擇進入年金化，商品類型 B 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保證期間 20 年，採一次給付年金或採年給付之年金金額如下表所示：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2%	0%	-6%
一次給付年金		1,690,174	1,150,453	943,830	508,403
年領年金金額	假設預定利率 1.00%	47,791	32,530	26,687	14,375
	假設預定利率 2.00%	58,147	39,579	32,470	17,490

※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即未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亦未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年金給付期間將依要保人約定方式提供年金給付，如選擇一次給付者，可參考上表所列「一次給付年金」；如選擇每年分期給付者，可參考上表所列之「年領年金金額」。

※上表年金金額數字係依本表所載假設條件試算，試算數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可以領取的年金金額，實際可領取之每年年金金額將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前開年金生命表目前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作試算。

※年金給付方式為『分期給付』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台灣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或關閉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並就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其餘仍可投資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本公司得將

相關金額配置於貨幣型基金，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五、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 非董事會核定之規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以下稱本公司及分公司)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之授權，特制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或使用 ESG 投資工具評估投資風險，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同時應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
- 四、連結標的風險報酬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 六、公司治理情形評估：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情形（包含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其中，標的投資目標策略、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連結標的風險報酬等級審查、連結標的類型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及公司治理情形，均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及分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 二、國內外 ETF
-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 四、資金停泊帳戶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 八、國際債券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 一、 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二)點及第(三)~(九)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三)~(九)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 (一) 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下列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不得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係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三) 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3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50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5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20億。

(四) 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100億元。
-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5億元。
-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2億元。

2. 境外基金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2,000萬。

(五) 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2年以上。

(六) 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理柏評級為第三級以上。
-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七) 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八) 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九) 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

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4. 各項保戶權益之保障：因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任何法規命令修訂，例如任一基金暫停申購或基金合併、解散、清算等情事發生時，如發生損及保戶權益之情形，應妥善處理。

二、 國內/外 ETF：任一個別 ETF 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三)點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且其標的指數成分達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者，不得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二)成立期間：成立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三)成交量：

1. 新臺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5,000 股。

三、 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辦理。

四、 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 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

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四)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六)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七)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 100%(含)以上。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需符合下述(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商品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四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之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不得為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三)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即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五)國內結構型商品若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1.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 (1) 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 (2) 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2.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 (1) 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 (2) 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3. 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

換或股價選擇權。

4. 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5. 連結第一日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六)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七)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規範，需符合下述(一)~(八)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符合下述規定

1. 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揭所稱分公司以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金管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2) 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文件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經其同意委託其他機構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需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其境外結構型商品始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

(四)商品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五點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 國內有價證券。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7.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8.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9.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七)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1.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2.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八)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其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國際債券：須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點規定。

(一)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同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二目第二款)：

1. 國內機構發行者：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國外機構發行者：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2. 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3. 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4.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5. 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

九、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連結標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需符合第一項遴選標準；第(一)~(二)點及第(三)~(九)點中之任 5 項，並符合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 60 分遴選標準(附表二)，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惟若該目標到期基金屬業務通路專案性合作或投信因檔期因素無法提供提案報價，以致無法進行比較時，需於簽呈中說明狀況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為連結標的。
- (二)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應符合附表一第六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附表一第六點所列該一定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存續期間所增加之投資，亦適用之。

十一、適用網路投保之連結標的：依「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範，需符合第一項遴選標準；第(一)~(二)點及第(三)~(九)點中之任5項，並符合下述(一)~(四)點，始可作為投資型年金保險連結標的。

(一)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二)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1)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2)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三)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四)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

十二、適用「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標的：需符合第一項國內、境外基金遴選標準外，並符合下述(一)~(五)點，始可作為適用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標的。

(一)基金類別為平衡型(包括多元資產型、理柏基金分類為混合型、晨星基金分類為混合型等)。

(二)基金計價幣別為美元。

(三)基金配息頻率為月配息型，年化配息率近五年10%以下。

(四)基金年化波動度10%以下。

(五)基金成立至少五年以上且歷經重大事件(如COVID-19、烏俄戰爭等)，歷經該重大事件或過去二年最大跌幅小於20%，或超過20%但3個月內即回升至20%內。

十三、適用「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ETF標的：需符合第一項國內/外ETF遴選標準外，並符合下述(一)~(三)點，始可作為適用本商品連結之ETF標的。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類別為股票型，並以投資國內成分股為主。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年化波動度低於臺灣加權指數年化波動度加計5%。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 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連結標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連結上述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二、 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十條)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一)商品之銷售對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二)商品之風險報酬等級(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三)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四)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五)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六)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七)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八)對於保本率未達 100% 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保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 境外基金(金管保理字第10102009141號)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 (三)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 (四)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 (五)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四、 保本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五、 遵循「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三)項，保險業及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六、 各商品標的上架之商業條件(如:通路服務費...等)相關約定時，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取得單位主管或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上簽進行合約簽訂。

七、 各商品標的首次上架時，除應符合上述審查項目外，其標的規格應取得單位主管或權限主管核准，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會辦風險管理單位，始得上架。

第六條 審查小組

一、 由商品單位擬定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審查項目及檢核結果交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公司及分公司之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同保險商品評議委員會成員。

二、 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依照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 一、商品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本遴選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

於觀察名單期數超過達四次以上(含)，提供予業務通路單位參酌，並將請標的投信公司進行相關報告及向業務通路單位說明，另觀察名單之標的投信公司若評估不建議持有之標的，將不列於新商品連結標的之選項。

商品單位應每半年至少一次檢視基金及 ETF 標的其投資成分權重是否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標準，如不符合前開標準，應暫停新申購該投資標的，原定期定額或配息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者可依原約定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例繼續投入該投資標的，待符合標準後再行開放申購。針對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基金標的，經內部評估認定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遴選標準(如連續六個月監控皆未達標者，惟遇金融市場特殊狀況，如 COVID-19、烏俄戰爭等，則不在此限)，得依條款之規定，經取得要保人同意後暫停該標的之申購，待符合遴選標準後再行開放申購。針對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 ETF 標的，經內部評估認定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遴選標準(如連續六個月監控皆未達標者，惟遇金融市場特殊狀況，如 COVID-19、烏俄戰爭等，則不在此限)，得依條款之規定，經取得要保人同意後暫停該標的之申購，待符合遴選標準後再行開放申購。

- 二、每月針對前月績效超過負 10% 之非屬全委連結標的說明原因。

- 三、辦理類全委投資帳戶風險報酬等級除依投資契約與投信約定確認外，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檢視並提出合理性說明，相關辦理如下：

1. 類全委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等級檢核時點，包括：

事前

合約簽定時_應於簽呈述明帳戶風險報酬等級之合理性。

事後

(1)合約修訂時_修改之合約內容涉及帳戶投資策略變動，應於簽呈述明帳戶風險報酬等級之合理性。

(2)每月績效報告評估主要核心投資策略是否偏離。

2.帳戶合理性說明，包括：

(1)類全委投資帳戶之類型、主要核心投資策略(股債比)、投資區域、重要投資限制、風險管控機制、其他應述明之事項等，於 RR3~RR5 之間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

(2)每月偏離狀況的檢核，主要是評估類全委投資帳戶股債配置與持股是否偏離合約規定。若偏離則請帳戶經理團隊提出說明，並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必要時將進行合約修訂。

四、類全委投資帳戶進行上架評估時，應於內部簽呈針對帳戶經理費說明合理性，應參酌同期同業條件與公司過往上架條件製作評估表，並會辦商品精算同仁同步確認費用合理性。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階層及核准權限

本遴選辦法係第二階文件。

本遴選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	--------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Ratings, Ltd.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Inc.	A-
Morningstar Credit Ratings, Inc.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二)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Ratings, Ltd.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	A

(三)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Ratings, Ltd.	A-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A3
S&P Global Rating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a
DBRS Ltd.	A
Fitch Ratings, Ltd.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Inc.	A
Morningstar Credit Ratings, Inc.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六、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型基金投資之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其他債券之發行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bbb+
DBRS Ltd.	BBBH
Fitch Ratings, Ltd.	BBB+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Baa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Inc.	BBB+
Morningstar Credit Ratings, Inc.	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七、同時取得兩家外部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信用評等等級較低者，作為信用評等評估依據；若同時取得三家(含)以上信用評等者，先篩選出評等較差之兩個信用評等，再從中採用較佳等級，作為信用評等評估依據。

附表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

項目	參考指標	基金公司 / 商品名稱	基金公司 / 商品名稱
集中度風險 (30 分)	1.持有債券檔數(10 分)		
	債券檔數		
	80 以上		
	50~80(不含)		
	30~50(不含)		
	10~20(不含)		
	10(不含)以下		
	2.投資區域數(10 分)		
	數量		
	25 以上		
	20~25(不含)		
	15~20(不含)		
	10~15(不含)		
	5(不含)以下		

	3.投資產業(10 分)			
	產業數	得分		
	20 以上	10		
	15~20(不含)	8		
	10~15(不含)	6		
	5~10(不含)	4		
	5(不含)以下	2		
信用風險 (20 分)	1.投資比重(10 分)			
	主權債佔比	得分		
	90%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40%(不含)以下	2		
	2.平均債信等級(10 分) (債信等級至少 BBB-)			
	信評	得分		
	BBB+以上	10		
	BBB	8		

	BBB-	5																
主動管理 (專業服務) (15 分)	1. 教育訓練：配合業務單位安排提供相關金融專業培訓。(5 分) 2. 基金公司投資資訊公開並透明容易取得。(2 分) 3. 基金資訊：主動提供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3 分) 4. 基金公司服務：提供固定專業團隊後續專業服務及支援。(5 分)																	
匯率風險 (10 分)	債券投資計價幣別(10 分) <table><tr><td>美元佔比</td><td>得分</td></tr><tr><td>90%以上</td><td>10</td></tr><tr><td>80%~90%(不含)</td><td>8</td></tr><tr><td>60%~80%(不含)</td><td>6</td></tr><tr><td>40%~60%(不含)</td><td>4</td></tr><tr><td>20%~40%(不含)</td><td>2</td></tr><tr><td>20%(不含)以下</td><td>0</td></tr></table>			美元佔比	得分	90%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20%~40%(不含)	2	20%(不含)以下	0	
美元佔比	得分																	
90%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20%~40%(不含)	2																	
20%(不含)以下	0																	

利率風險 (15 分)	標的債券到期期限	得分		
	限制標的債券到期日超過基金到期日 1 年以下的比重不超過 30%	15		
	加權平均到期日 $\leq$ 基金到期日	10		
	不限制	5		
流動性風險 (10 分)	贖回服務	得分		
	可每日申/贖並 不收提前贖回費用	10		
	可每日贖回並 不收提前贖回費用	8		
	可每日贖回但 收取提前贖回費用	6		
	不可每日贖回	0		
總分	100			

六、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七、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九、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無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資訊網站：www.taiwanlife.com）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所提供之保證期間詳附表四，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商品類型：本契約依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之費用結構及費用收取期間不同，區分為 A 型及 B 型。商品類型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各商品類型之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詳附表一，身故保證費用詳附表二。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契約之保費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十、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收取之費用。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契約之解約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契約之部分提領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

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六，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的：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 資金停泊帳戶：係指因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情事，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三) 貨幣型基金：係指因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本公司尚未提供其他指數股票型基金供配置或轉入時，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資金停泊帳戶：

1. 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

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或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繳交保險費金額限制如附表五。

二十三、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本契約於投保時加計第一保單週年日前或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附表七所載方式計算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二十五、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二十六、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第六條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附表五之約定。要保人交

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金額限制如附表五，其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約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身故保證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身故保證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加計不定期保險費並扣除其保費費用後，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餘額」之比例小於 80%，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指數股票型基金。

但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加計不定期保險費並扣除其保費費用後，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餘額」之比例大於或等於 80%、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並匯入要保人帳戶。但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投入「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
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三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	
	商品類型	比例
	A 型	3%
	B 型	2.5%
2.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	
二、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0%。 (3)貨幣型基金：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3)貨幣型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3)貨幣型基金：無。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6.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商品類型(A 型)：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含)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1%</td><td>0%</td></tr></table> 商品類型(B 型)：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含)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4%	3%	2%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提領金額」×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商品類型(A 型)：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5%	3%	1%	0%

商品類型(B 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5%	4%	3%	2%	1%	0%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二：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每月)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並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即未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亦未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商品類型(A 型)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85%	0.0055%	45	0.0370%	0.0247%
16	0.0089%	0.0058%	46	0.0389%	0.0261%
17	0.0093%	0.0061%	47	0.0410%	0.0275%
18	0.0097%	0.0064%	48	0.0431%	0.0290%
19	0.0102%	0.0067%	49	0.0454%	0.0305%
20	0.0107%	0.0070%	50	0.0478%	0.0322%
21	0.0112%	0.0074%	51	0.0504%	0.0340%
22	0.0118%	0.0077%	52	0.0531%	0.0359%
23	0.0124%	0.0081%	53	0.0560%	0.0380%
24	0.0130%	0.0085%	54	0.0590%	0.0401%
25	0.0136%	0.0090%	55	0.0623%	0.0424%
26	0.0143%	0.0094%	56	0.0657%	0.0449%
27	0.0150%	0.0099%	57	0.0694%	0.0475%
28	0.0158%	0.0104%	58	0.0732%	0.0502%
29	0.0166%	0.0109%	59	0.0774%	0.0532%
30	0.0175%	0.0115%	60	0.0818%	0.0563%
31	0.0183%	0.0121%	61	0.0864%	0.059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32	0.0193%	0.0127%	62	0.0914%	0.0632%
33	0.0203%	0.0134%	63	0.0967%	0.0669%
34	0.0213%	0.0141%	64	0.1023%	0.0709%
35	0.0224%	0.0148%	65	0.0541%	0.0300%
36	0.0235%	0.0155%	66	0.0557%	0.0310%
37	0.0247%	0.0164%	67	0.0572%	0.0320%
38	0.0260%	0.0172%	68	0.0587%	0.0329%
39	0.0273%	0.0181%	69	0.0599%	0.0337%
40	0.0287%	0.0191%	70	0.0608%	0.0344%
41	0.0302%	0.0201%	71	0.0613%	0.0349%
42	0.0318%	0.0212%	72	0.0613%	0.0352%
43	0.0334%	0.0223%	73	0.0606%	0.0350%
44	0.0352%	0.0235%	74	0.0590%	0.0343%

商品類型(B 型)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83%	0.0054%	45	0.0362%	0.0242%
16	0.0087%	0.0057%	46	0.0381%	0.0255%
17	0.0091%	0.0059%	47	0.0401%	0.0269%
18	0.0095%	0.0062%	48	0.0422%	0.0284%
19	0.0100%	0.0065%	49	0.0445%	0.0299%
20	0.0105%	0.0069%	50	0.0468%	0.0316%
21	0.0110%	0.0072%	51	0.0493%	0.0333%

22	0.0115%	0.0076%	52	0.0520%	0.0352%
23	0.0121%	0.0079%	53	0.0548%	0.0372%
24	0.0127%	0.0083%	54	0.0578%	0.0393%
25	0.0133%	0.0088%	55	0.0610%	0.0416%
26	0.0140%	0.0092%	56	0.0643%	0.0439%
27	0.0147%	0.0097%	57	0.0679%	0.0465%
28	0.0155%	0.0102%	58	0.0717%	0.0492%
29	0.0162%	0.0107%	59	0.0757%	0.0521%
30	0.0171%	0.0112%	60	0.0800%	0.0552%
31	0.0180%	0.0118%	61	0.0846%	0.0584%
32	0.0189%	0.0124%	62	0.0894%	0.0619%
33	0.0198%	0.0131%	63	0.0946%	0.0655%
34	0.0208%	0.0137%	64	0.1000%	0.0695%
35	0.0219%	0.0145%	65	0.0529%	0.0294%
36	0.0230%	0.0152%	66	0.0544%	0.0303%
37	0.0242%	0.0160%	67	0.0559%	0.0313%
38	0.0255%	0.0169%	68	0.0572%	0.0321%
39	0.0268%	0.0177%	69	0.0584%	0.0329%
40	0.0281%	0.0187%	70	0.0592%	0.0336%
41	0.0296%	0.0197%	71	0.0597%	0.0341%
42	0.0311%	0.0207%	72	0.0596%	0.0342%
43	0.0327%	0.0218%	73	0.0589%	0.0340%
44	0.0344%	0.0230%	74	0.0572%	0.0333%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指數股票型基金	--	投資配置日 ^[註 2]
贖回 評價時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貨幣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轉換 評價時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貨幣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身故 保證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保單週月日 ^[註 1]	--
	貨幣型基金	保單週月日 ^[註 1]	--

註 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 2：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

附表四：保證期間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 或 20 年
91~95	5、10 或 15 年

附表五：保險費金額限制

本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下限(元)	30 萬元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上限(元)	1.5 億元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下限(元)	3 萬元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上限(元)	總額不超過第一期保險費
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下限(元)	3 萬元
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上限(元)	第一保單週年日前所繳保險費總額

附表六：投資標的一覽表

本契約提供之投資標的詳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附表七：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及釋例

當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部分提領：「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釋例

假設客戶目前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110萬元，各投資標的價值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資金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價值	100萬元	0	10萬元

情境1：保戶部分提領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5萬元，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begin{aligned} & \text{最低身故給付金額}_{(\text{調整前})} \times \left(1 - \frac{\text{該次部分提領金額} - \text{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text{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 \right) \\ &= 1,000,000 \times \left(1 - \frac{50,000 - 50,000}{1,100,000 - 100,000} \right) = 1,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境2：保戶部分提領指數股票型基金新臺幣50萬元及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5萬元，共新臺幣55萬元，調

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begin{aligned} & \text{最低身故給付金額}_{(\text{調整前})} \times \left(1 - \frac{\text{該次部分提領金額} - \text{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text{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 \right) \\ &= 1,000,000 \times \left(1 - \frac{550,000 - 50,000}{1,100,000 - 100,000} \right) = 5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境3：當保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且未及時還款，本公司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假設扣抵金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新臺幣90萬元及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10萬元，共新臺幣100萬元，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begin{aligned} & \text{最低身故給付金額}_{(\text{調整前})} \times \left(1 - \frac{\text{該次扣抵金額} - \text{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text{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 \right) \\ &= 1,00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0 - 100,000}{1,100,000 - 100,000} \right) = 1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之一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附表二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皆有單位淨值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種類	是否配息 [註 2]
1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DB006	新臺幣	股票型	季配息
2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DB007	新臺幣	股票型	季配息

註 1：上表所列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下簡稱投資標的），其投資標的之淨值非為該投資標的之市價，係依下列公式重新訂價，重訂價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當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本公司前一計算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當日價格變動率 × （1-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

說明：

(1)當日價格變動率 = 該投資標的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 ÷ 前一計算日收盤價格。

(2)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 =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費用率 +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費用率） ÷ 該年度實際天數 × 當日與前一計算日相距天數。

註 2：配息之最新資訊將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或其官網公告為準。

【附表二之二：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有單位淨值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F019	新臺幣	貨幣型	無配息

註：本公司僅接受貨幣型基金贖回，不受理要保人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附表二之三：資金停泊帳戶】

●資金停泊帳戶無單位淨值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是否配息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無配息

註：本公司僅接受資金停泊帳戶贖回，不受理要保人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型商品投資標的說明書

投資標的說明書發行年月：115 年 9 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或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或關閉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並就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其餘仍可投資的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

配置於貨幣型基金，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本商品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二)點及第(三)~(九)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三)~(九)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十) 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十一) 下列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不得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係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十二) 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1) 成立滿 3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50 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1) 成立滿 5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 億。

(十三) 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100 億元。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5 億元。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2 億元。

2. 境外基金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00 萬。

(十四) 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 2 年以上。

(十五) 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

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理柏評級為第三級以上。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十六) 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十七) 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十八) 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4. 各項保戶權益之保障：因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任何法規命令修訂，例如任一基金暫停申購或基金合併、解散、清算等情事發生時，如發生損及保戶權益之情形，應妥善處理。

二、國內/外 ETF：任一個別 ETF 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三)點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且其標的指數成分達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者，不得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二)成立期間：成立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三)成交量：

1. 新臺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5,000 股。

三、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四、投資標的進行上架評估時，應會辦商品精算同仁同步確認費用合理性。

十一、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依本契約保險費所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作為投資標的之限制如下：

1. 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2. 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1) 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 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各投資標的風險燈號(紅/黃/綠)分類，協助高齡金融消費者對於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理解，期許能建構更完善的風險告知。同時，仍須提醒購買任何投資型保險商品仍應留意各項投資風險，並確認是否適合自身需求。各投資標的風險燈號分類請詳附件一。

●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投資標的，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應於要保人投資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目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以下投資標的之資訊來源均參考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要保人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查詢。

二、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本商品所連結之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

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三、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料如下(資料日期截至 115/7/31):

1. 投資標的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2. 投資標的資料係由所屬投信或投顧公司提供，實際狀況可能隨時會調整，建議參閱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
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s)之經理人未來如有異動，純屬基金發行機構之權責範圍，本公司不負任何通知義務。
4.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5.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 (1)數據資料來源：Bloomberg，以原幣計算期間報酬（含息）/年化標準差。
 - (2)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以“-”表示。
 - (3)投資績效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4)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5)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績效及最低收益。
 - (6)本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

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之投資標的。

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上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予以調整。

7.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基本資料: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DB006)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使投資績效接近追蹤之標的指數。
選定理由	1.提供保戶追蹤臺灣高股息報酬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的投資標的，該 Index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2.兼顧績效與風險之投資需求。3.經營管理穩健，研究分析團隊及專業經理人才優良。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境內指數股票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等級	RR4
	適用投資屬性積極型保戶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於台灣(投資國內)

核准發行 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資產規模	703,519.0164 百萬新臺幣
是否配息 (註)	季配息
持股狀況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資訊」至一起發理財專區 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hotkey-178
追蹤標的 指數	臺灣高股息報酬指數
掛牌交易 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 http://www.yuantafoo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 http://www.yuantafoods.com
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姓名:陳威志 性別: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協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56.73	59.48	89.38	21.87	22.36	20.36

註：配息之最新資訊將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或其官網公告為準。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DB007)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使投資績效接近追蹤之標的指數。
選定理由	1.提供保戶追蹤 MSCI Taiwan ESG Per HD Select 30 PR USD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的投資標的。2.兼顧績效與風險之投資需求。3.經營管理穩健，研究分析團隊及專業經理人才優良。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境內指數股票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等級	RR4
	適用投資屬性積極型保戶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於台灣(投資國內)

核准發行 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資產規模	594,163.0300 百萬新臺幣
是否配息 (註)	季配息
持股狀況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資訊」至一起發理財專區 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hotkey-178
追蹤標的 指數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
掛牌交易 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ite.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ite.com.tw
經理人簡介	
江宇騰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經歷：

-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經理 (115/01/30~迄今)
-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4/10/01~迄今)
-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經理(114/10/01~迄今)
-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經理(114/10/01~迄今)
- 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114/05/08~迄今)
-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4/05/08~迄今)
-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15/04/01~迄今)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66.94	67.89	89.88	20.1	20.78	19.05

註：配息之最新資訊將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或其官網公告為準。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F019)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
選定理由	本基金講求資產高流動性與收益穩定性，低風險的特性適合保守型投資人。流動性佳無贖回限制的特性，亦適合需要短期資金停泊的投資人。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等級	RR1
	適用投資屬性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保戶
投資區域	臺灣
核准發行 總面額	新臺幣陸佰億元
資產規模	74,271.620923百萬新臺幣
是否配息	否
持股狀況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資訊」至一起發理財專區 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hotkey-178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網址：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網址：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經理人簡介	
呂鴻德，現任群益投信基金經理。曾任群益投信研究員、富鼎投信基金經理、盛華投信基金經理及富邦人壽科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48	3.01	4.37	0.07	0.07	0.06

● 【資金停泊帳戶】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F203) TAIWAN LIFE NTD Dollar Parking Account

一、帳戶性質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新臺幣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1. 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2. 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1.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2. 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1. 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3. 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4. 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附件一

各投資標的風險燈號分類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險年齡大於等於 65 歲

- 燈號分類定義：
- 高齡金融消費者投資屬性最高為「積極型」，可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 RR1~RR4。
 - 紅燈：風險等級為 RR4~RR5。
 - 黃燈：高齡金融消費者投資屬性為「穩健型」可投資。
 - 綠燈：高齡金融消費者可投資。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風險等級	標的種類	高齡金融消費者
DB006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紅燈
DB007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紅燈
F01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RR1	貨幣型	綠燈
F203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新臺幣	RR1	資金停泊帳戶	綠燈

各投資標的風險燈號分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險年齡大於等於 65 歲

燈號分類定義：

高齡金融消費者建議以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幣別為主。例如：新台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等。

紅燈：非主要國家貨幣，不建議投資。

黃燈：主要國家貨幣，投資仍需注意匯率風險。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風險等級	標的種類	幣別
DB006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黃燈
DB007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黃燈
F01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RR1	貨幣型	黃燈
F203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新臺幣	RR1	資金停泊帳戶	黃燈

各投資標的風險燈號分類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險年齡大於等於 65 歲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燈號分類定義：

高齡金融消費者，建議以波動度較低標的為主。

紅燈：平均波動度較高，不建議投資。

黃燈：平均波動度較低，投資仍需注意價格波動風險。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風險等級	標的種類	平均波動度(註)
DB006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紅燈
DB007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RR4	股票型	紅燈
F01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RR1	貨幣型	黃燈
F203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新臺幣	RR1	資金停泊帳戶	黃燈

註：依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歸屬 RR4~RR5 為平均波動度較高之標的。

●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資料日期截至 115/7/31)

- 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 3.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4.共同基金收取之費用資料：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申購費	經理費費率 (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 (每年)(註)	贖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F01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0.07%	0.05%	無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 單一行政管理費: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會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
2. 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3. 費用改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4. 相關短線交易費用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5.指數股票型基金收取之費用資料：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經理費費率 (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 (每年)(註)
DB006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0.30%~0.40%	0.035%
DB007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0.25%~0.30%	0.03%

(註)

1. 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2. 費用改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6.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說明：

1. 範例一：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1.6%	0.25%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	2%	0.27%

則保戶投資於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50,000 \times (1.6\% + 0.25\%) = 925$ 元

2.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 $50,000 \times (2\% + 0.27\%) = 1,13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2. 範例二：以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例

● 假設保戶選擇元大卓越台灣 50(二)，

為簡化說明，假設計算年度非閏年，且當日與前一計算日相距一日。元大卓越台灣 50(二) 前一計算日重訂價之單位淨值為 20，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為 125.97；且前一計算日於掛牌交易所收盤價格為 123.50，重定價計算公式與費用率如下：

(1) 重訂價計算公式

當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本公司前一計算日重訂價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times$ 當日價格變動率^{註1} $\times$ (1 - 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註2})

註1：當日價格變動率 = 該投資標的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 $\div$ 前一計算日收盤價格。

註2：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 =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費用率 +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費用率) $\div$ 該年度實際天數 $\times$ 當日與前一計算日相距天數。

(2) 費用率

投資標的	保管費年費率	管理費年費率
元大卓越台灣 50(二)	0.10%	1.20%

(3) 計算範例

元大卓越台灣 50(二)扣除當日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率後之單位淨值如下：

$$20 \times 125.97 \div 123.50 \times [1 - (0.10\% + 1.20\%) \div 365 \times 1] = 20.3993$$

(4) 本公司重訂價標的之單位淨值查詢管道：

請至本公司官網一起發理財專區（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hotkey-178>）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投資型保單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 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註 1：本公司投資型保單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如投資於之目標到期基金，則於基金成立後，自投信公司所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首年不多於 3.3%，續年不多於 0.5%。

註 3：未來本公司投資型保單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台灣人壽官網「一起發理財專區/資訊揭露/基金通路報酬揭露」(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target-Disclaimer>)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中國信託投信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之其他報酬。故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中國信託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中國信託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 \times 1\% = 1,000$ 元)
-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二佰萬元。
-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中國信託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

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若想進一步瞭解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可掃描下方 QR 碼連結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資訊」至一起發理財專區(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investment-hotkey-178>)，此專區提供投資標的最新淨值、績效表現、風險等級、配息資訊、基本資料等全面的理財資訊服務。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PD2-2609-0506